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03號

上訴人 清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暢

被上訴人 劉竣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42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當事人，即無上訴權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9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清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並非原判決之當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並無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權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陳圉辰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